

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84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本地漁船在長洲水域發生致命傾覆事故

事 故

1. 一艘本地登記漁船在離開南丫島榕樹灣往珠海桂山島的航行途中，在長洲東面水域突然遇上強對流天氣，漁船劇烈橫搖及大浪湧上主甲板。數分鐘後，甲板上裝有魚獲的膠桶瞬間移向左舷，造成漁船嚴重左傾。
2. 漁船在船長和兩名漁工棄船跳海逃生後，傾覆沉沒。附近另一艘漁船協助報警，並救起水中的船長和一名漁工。而另一名漁工則被其後到達現場的水警快艇救起，當時他已經昏迷。在送到醫院後，證實不治。
3. 調查發現，主要肇事原因如下：
 - (i) 漁船的船長對漁船的穩性缺乏應有的認識和沒有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船上所有貨物（裝有魚獲的膠桶）均置於開敞的主甲板上而沒有妥善綁紮固定。在突然遭遇強對流天氣的情況下，漁船劇烈橫搖及大浪湧上主甲板，導致主甲板上的貨物移動，造成漁船嚴重橫傾，最終漁船失去穩性並傾覆；
 - (ii) 漁船的船長對強對流天氣情況重視不夠，對突發性的極端惡劣天氣及其風險認知和準備不足，在漁船遇險過程中，未能及早向外求救，緊急狀態應對能力不足；及
 - (iii) 緊急情況下，漁工未能熟練地及時穿好救生衣，便立即跳海逃生，以致遇溺。
4. 調查還發現在強對流天氣季節，漁船的船長沒有在開航前和開航中收集有關天氣警告信息。

汲取教訓

5.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請漁業組織，漁民團體，漁船船東，船長和負責人注意下列重要建議：

- (i) 在強對流天氣季節，啟航前注意收集有關天氣警告及信號，加強必要的安全戒備。在主甲板上擺放魚獲時，要充分考慮船隻的穩定性，並妥善綁紮固定裝有魚獲的載具；及
- (ii) 加強船員和漁工穿著救生衣的培訓及應變演練。

署理海事處處長 王世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年5月10日

檔號：MAI/S 902/145-2017